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5日9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11	青浦资产	2026年6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3	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	√

	交易的议案	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第四届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6-006)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26-007)。

（三）审议《<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6-009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青浦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（四）审议《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  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 
公司根据 2025 年公司支出与收入等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 
公司根据 2025 年及过往财务决算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 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上海青浦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

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5日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33866623

联系人：徐东宇；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105号302室；

传真：021-59800910；

邮件编码：20170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